

大荔县残联 2025 年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合同

甲方：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和大荔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施工任务和工期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5 年大荔县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计 210 户，其中：肢体、视力残疾人共 189 户，智力、精神、听力残疾人共 21 户。

根据上级残联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时间，90 日内完成施工。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安排各有关镇街道配合第三方评估公司筛选确定改造户。
- 2、甲方负责项目的有关协调及技术指导工作。
- 3、甲方组织第三方评估公司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服从甲方指导，接受甲方监管，按第三方评估公司要求，



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2、乙方对施工质量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3、根据甲方提供的改造户名单，和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改造内容（包括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房门改造，扶手的抓杆等），逐户开展实施。

4、负责收集、整理改造户家庭基本情况，改造内容，技术图纸及改造前后的对比照片等资料；改造结束后做好项目档案，交甲方妥善保管。

5、乙方承担工程完工后三年内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维护，保质期内发生事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改造户名单或其他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乙方责任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逾期一天，处罚总工程款 3%违约金。

3、施工期内，乙方不得随意退出，不得追加预算，否则全部工程款不予结算。

第五条：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按照本协议改造工程完成后，待甲方组织第三方评估公司或有关部门对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工程款肆拾玖万壹仟壹佰玖拾元整。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大荔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大荔县富民路8号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陕西秦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

西城街道办冯翊西路8号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荔县支行

账号：2605042309200002208

电话：0913-321196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